**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上海市建筑学会室内外环境设计专业委员会校行企三方合作讲师团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为配合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示范校师资队伍建设中兼职教师队伍的开拓，探索校企联合培养创新型、实用型人才的新模式，构建适应企业发展需求的人才，由上海市建筑学会室内外环境设计专业委员会下会员单位推荐，组建兼职讲师团。

二、讲师选拔条件

1、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对本专业具有一定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水平；特别是专业技能扎实的“双师”型教师。

2、具有良好的交流沟通能力，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有企业培训经历者优先。

三、讲师管理

1、三方签署协议，明确聘用时间、课程内容，授课费支付方式等，并颁发聘书。

2、被聘企业讲师须填写兼职教师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学力、职称、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及身份证件等原件（或电子文档）与复印件，由学校、学会双方备案。

3、讲师团在授课前到学校调研并与专业教师进行课程研讨，制定授课计划。

4、讲师团在授课前进行备课并递交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课前准备工作。

5、讲师团在授课过程中不断积累并进行研究、完善相关的课程教材、资料。

6、讲师团在授课过程中配合专业教师给予学业评价。

7、讲师在上课中应遵守教学规范，不迟到或提早下课，着装端庄大方，遵守师德规范，维护企业的利益。

8、讲师团每月组织交流研讨活动并做好相应研讨资料（文字图片）归档。

四、评价制度

由学校、学会、学生三方共同评价。比重各30%、30%、40%。 根据评价结果出具是否续聘通知。